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文明自律告知书

我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是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而制定的。学校对学生在遵守纪律、安全守法、文明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教育，尤其是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宣传教育和学习，再次告知有关事项，望学生自觉遵守。

1、学生应自觉学习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手册》上所有的学生管理条例内容，熟知学校的有关规定。违反相关规定者，应当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和相应处理。

2、学生应自觉遵守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》，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加强个人文明修养。

3、加强自我保护、防范意识，在校园里、教室里、宿舍里注意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。因个人保管不当而被盗、损毁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4、学生要严格遵守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在宿舍里禁止使用违规电器或者酒精炉、煤气炉等烧水、做饭，一经发现，对违纪者将从重处理。若因此类违纪引发事故，全部经济损失由违纪学生承担。

5、严禁学生私自校外住宿；严禁私留外人在校内宿舍住宿；严禁异性在校内宿舍住宿。违反规定带来的学生意外伤害，由违纪学生负责。

6、学生应勤奋学习，诚信应考，不弄虚作假。对于违反考场纪律，考试作弊者，学校将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7、严禁学生到江、河、湖、水库游泳，违反者若意外伤、亡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若未经学校组织，私自在游泳池游泳发生意外的，由学生个人负责。

8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准无证驾驶、违章驾驶汽车、摩托车等机动车。过马路时不闯红灯。对在校外发生的非校方责任的交通事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9、学生遇到或者看到诈骗、勒索、抢夺等侵害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件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、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所在学院、辅导员或者公寓管理人员等报告。因知情不报、拖延迟报所受到的伤害，由学生个人负责。

10、按照学校校历公布的工作安排，寒、暑假期间的学生教育与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属于家长，家长应配合学校做好管理工作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意外伤害，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。

11、学校正常工作期间，学生离校应履行相关请销假手续。在学生开学返校、放假离校途中发生的；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；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学生意外伤害，由学生和家长负责。

12、严禁学生参与违反国家规定的游行、示威以及法轮功、传销、传教、“黄、毒、赌”等一切活动。触犯国家法律者，除了由司法机关予以处理之外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“开除学籍”处理。

13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，学生应当严格遵郑州市和学校的疫情防控政策，服从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管控措施，遵守学校在紧急状态下的相关规定。

学院名称： 专业名称： 班级：

学号： 被告知人签名： 签名日期：

告知人（辅导员）签名： 签名日期：